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00-05

修正案号: 39-4586

一. 标题: 适航性限制-结构维护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经批准的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AD F-2003-341 R1;

2.DGAC AD F-2004-153;

3.A300-600 适航性限制项目文件 AI/SE—M2/95A.0757/98 第 8 期
(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次);

4.A300-600 适航性限制项目文件 AI/SE—M2/95A.0106/04 第 9 期
(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A300-09, 39-4154

发布本指令的目的是按照A300-600型飞机适航性限制项目文件(以下简称ALI),强制执行结构维护方面的适航要求(文件参阅2004年5月26日EASA批准的AI/SE-M2/95A.0106/04第9期)。

该文件的第9期(参阅“更改汇总”)主要涉及新任务简介和一些ALI任务的修订。

本指令接管已被作废的指令CAD2003-A300-09的所有要求。

1. 指令CAD2003-A300-09的要求提示(A300-600 ALI第8期)

自2003年9月25日（指令CAD2003-A300-09的生效日期）及其后的3个月内，操作人员应贯彻A300-600型飞机MPD9.2章节的要求，如同A300-600型飞机ALI文件AI/SE-M2/95A.0757/98第8期的规定一样。

自2003年9月25日开始的3个月之后，操作人员将按照A300-600型飞机MPD9.2章节办理，如同A300-600型飞机ALI文件AI/SE-M2/95A.0757/98第8期的规定一样。

新要求的首次间隔和已修订要求的间隔，等同A300-600型飞机ALI文件AI/SE-M2/95A.0757/98第8期B章节第一段落的规定，将不得迟于从2003年9月25日（指令CAD2003-A300-09的生效日期）算起的3个月之内开始实施。

2.新要求（A300-600 ALI第9期）

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之内，除非已经贯彻下列措施，否则操作人员应贯彻A300-600型飞机MPD9.2章节的修订要求和新要求，等同于A300-600型飞机ALI文件AI/SE-M2/95A.0106/04第9期的规定。

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之后，操作人员将执行A300-600型飞机MPD9.2章节的修订要求和新要求，等同于A300-600型飞机ALI文件AI/SE-M2/95A.0106/04第9期的规定。

新要求的首次间隔和已修订要求的间隔，等同A300-600型飞机ALI文件AI/SE-M2/95A.0106/04第8期B章节第二段落的规定，将不得迟于本指令的生效之日开始实施。

注1. A300-600型飞机适航性限制项目文件第8期或第9期的要求优先于该飞机MRB报告第4次修订的冗余要求；

注2. 适航性限制项目文件的要求是强制性的，不符合该要求将导致单机适航证书的作废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年9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年9月24日

七. 联系人：田有峰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3017